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對外競賽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民國90年3月7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制定通過
民國94年4月12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12月14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1月20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11月10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9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5月22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5月22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本校社團活潑發展，爭取對外競賽活動，為校爭光，依據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經學校指派並經課外活動指導組會辦同意，代表本校參加對外競賽之學生會幹部或部員及學生社團幹部或成員，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

第三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範圍及標準如下：

一、助學金：助學金補助以差旅費為主，依本校學生差旅費支付辦法之標準酌予補助。如有特殊情形，須經專案簽請學務長及校長核准。補助對象如下：

(一)學生會幹部及部員。

(二)自治性社團幹部。

(三)學藝性、服務性、康樂性及體育性社團之社團成員。

二、獎學金：參加校外競賽獲得一定名次之學生會或社團，可提出獎學金申請如下：

獎學金 名次	全國		區域	
	團體組 (三人(含)以上)	個人組、雙人組	團體組 (三人(含)以上)	個人組、雙人組
第一名 (特優)	獎金壹萬元	獎金陸仟元	獎金陸仟元	獎金參仟元
第二名 (優等)	獎金捌仟元	獎金伍仟元	獎金伍仟元	獎金貳仟元
第三名 (甲等)	獎金陸仟元	獎金參仟元	獎金參仟元	獎金壹仟元
第四名 (佳作)	獎金貳仟元	獎金貳仟元	獎金壹仟元	

第四條 助學金於活動前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送由校長批核。

獎學金於比賽結束後或承辦單位來函證明獲獎後一個月內，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檢具各項證明文件提出申請。學生會或各社團每學年度最多得擇優申請五案為原則。

第五條 代表學校對外比賽，若有發生行為失檢或影響校譽之事經證實者，不予補助。已申請校內其他獎金，亦不予獎助。

第六條 每學年度之獎助學金金額，得視會計預算之編列情形而適當調整之，並以教育部舉辦之全國性學生會及學生社團評選相關競賽為優先核發。

第七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由本校當年度學生就學獎補助專款中支付。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